

附件 2

行政处罚事项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身份代码	案件名称	决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备注
1	深圳市罗湖区荟丽美容馆	92440300MA5DQNOY0N	深圳市罗湖区荟丽美容馆未在禁止吸烟场所入口及其它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201803006390-01	未在禁止吸烟场所入口及其它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十条第(三)项	警告	2022年10月10日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注：1. 此表公示时限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 身份代码指的是身份证号码（个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身份证号码（个人）统一保留前8位+后4位。